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

中畜协函（2019）75号

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保障

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（会员）：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》（农办牧[2019]54号），现请各会员单位（会员）切实加强养猪场安全防范措施，强化疫情排查，规范做好病死猪处置，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“炒猪”行为，切实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



附件：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、畜牧兽医)厅(局、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：

近期，有一批专业“炒猪”团伙通过先向养殖场(户)丢弃死猪，然后制造和传播养殖场(户)发生疫情的舆论，再大幅压低价格买猪等方式从事“炒猪”活动。上述“炒猪”行为涉嫌妨害动物防疫，严重影响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正常开展，严重破坏生猪生产秩序，严重损害养殖者合法权益。为有力打击、有效防范上述“炒猪”行为，切实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疫情排查，规范做好病死猪处置

各地要加大对运输、丢弃病死猪等行为的排查力度，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，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，按程序报告和处理，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。各地对于被丢弃病死猪的养殖场(户)，要在一定时期内对存栏生猪做好重点监测，一旦发现非洲猪瘟疫情，要及时规范处置。

二、加强联防联控，严厉打击“炒猪”行为

各地要提高警惕，积极防范，一旦发现上述“炒猪”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要充分发挥本地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，对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实施集中统一指挥，形成多部门工作合力。要强化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。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，及时向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。

三、广泛宣传动员，形成社会共治合力

各地要加大对打击“炒猪”的宣传力度，形成强大声势。要动员鼓励媒体、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热线等渠道，举报有关“炒猪”线索。要指导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团结广大养殖场(户)共同防范、及时举报“炒猪”行为，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9年7月11日